

甲方合同编号：J-BEIC-SJ-20260427-09

乙方合同编号：

#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 基础运维项目合同 (2026 年度)

甲 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 方：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8日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王浩  
电话：010-55591371

乙方：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 层 A142  
联系人：韩雪  
电话：010-65120826

乙方联合体成员：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士鑫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平火车站西昌土路南昌土路 148 号院 6 号等 45 幢楼 109 号楼 408 室  
联系人：刘永明  
电话：010-68719569

甲方就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基础运维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496-XM001/1）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运维服务：系指为保障甲方系统或设备等产品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1.4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1.5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聘请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 二、合同的组成

2.1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采购文件；
- (3)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5) 乙方书面承诺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共同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 (1) 项至 (6) 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 (7) 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 (1) - (6) 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基础运维（2026 年度） 工作。

3.2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是技术运维服务，包括日常巡检、基础设施维护、应用功能维护、技术支持及故障处理、用户策略维护、安全运维、指标体系维护和规则及配置维护等；二是业务运维服务，包括产业链标签业务服务、重点产业链业务服务等；三是数据运维，包括数据加工处理、数据治理及质量核查等。

3.3 服务成果交付：

交付内容：运维总结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工单、巡检记录单、考勤记录等；交付

份数：纸质版报告【1】份及电子版【1】份

####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且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 五、服务方式与服务地点

5.1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包括驻场或定期上门维保；远程服务包括电话支持服务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方式。

##### 5.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现场服务的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5号院3号楼。

#### 六、服务要求

6.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涉及的系统风险，为甲方系统排除障碍。

6.2 乙方不得利用为系统提供维护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系统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3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需指派一名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对乙方所提供全部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组服务人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为甲方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且被甲方接受的人员。若甲方对项目组服务人员服务不满意的，可书面要求乙方进行调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15】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

6.4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合同约定的工作能力。乙方应自行保障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6.5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秩序和行为规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在实施现场维护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夹带甲方文件及其副本，接触到涉密文件时，应注意回避。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规定的运维服务。

7.1.2 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

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7.1.3 甲方有权拒绝、要求更换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7.1.4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7.1.5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7.1.6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7.1.7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1.8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方案、建议、运维规范等请示文件及时审定、回应。

7.1.9 甲方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并做好协调工作。

7.1.10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7.1.11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 \_\_\_\_\_。

##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应履行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书面承诺书等各项承诺，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全部工作。

7.2.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运维服务范围的工作质量和风险防控、运维制度和规范，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确保按照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服务。

7.2.3 乙方在服务中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按要求提交运维报告，做好运维台账，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优化提升服务质量。

7.2.4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技术人员。除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外，终验前，项目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人员总数的【15】%。

7.2.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要求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办公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因私请假需提前一天向乙方公司和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申请。项目验收时，乙方单位需提供本项目驻场人

员月考勤汇总表。

7.2.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本合同甲方有关信息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7.2.8 乙方承担本运维标的系统的质量保证责任，在质保期内，对质保期已有约定的免费服务应继续免费服务直到质保期结束；对质保期已有约定的收费服务应按照原约定标准计费，直到质保期结束，不可重复收费。

7.2.9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网络安全有关法律规范要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7.2.10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做好运维人员、运维终端、运维账号口令、甲方业务数据等方面的安全保密管理与监督。

7.2.11 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信息化运维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发现安全事件或高危风险隐患，乙方必须及时、主动报告甲方，不得隐瞒不报或延误报告。

7.2.1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验收材料中应包含网络安全运维专项内容。验收时，由甲方对乙方完成的网络安全运维工作进行验收考核。

7.2.13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开发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

7.2.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2.15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 \_\_\_\_\_。

##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8.1 合同价款

8.1.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叁仟柒佰零柒元贰角壹分（¥4,783,707.21），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4,512,931.33 元，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 270,775.88 元。本合同价款为包含了运行维护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具体明细和分项费用详见附件 1《费用明细》。

8.1.2 上述合同总价款中，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应的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 3,787,006.35 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3,572,647.50 元，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 214,358.85 元；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应的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996,700.86 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940,283.83 元，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 56,417.03 元。

### 8.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8.2.1 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6年5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其中支付

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支付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8.2.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经甲方中期验收通过后，于2026年12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计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其中支付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计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支付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8.2.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于2027年5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叁仟柒佰零柒元贰角壹分（¥1,583,707.21）；其中支付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零陆元叁角伍分（¥1,247,006.35）；支付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捌角陆分（¥336,700.86）。

8.3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规发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额外税务罚款及甲方追偿产生的合理费用）。

8.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开户名称：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金融街支行

开户账号：11001070800053000034

乙方联合体成员开户名称：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开户账号：020024011920004213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890H

## 九、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 9.1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

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完全、独自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专利申请。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 9.2 所有权

9.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9.2.2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 9.3 使用权

9.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9.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9.3.3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

9.4 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9.5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条款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影响。

## 十、保密条款

10.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各方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双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2《保密协议》。

10.2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

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

10.3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或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资料和数据。

10.4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可以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处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0.5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0.6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10.7 保密条款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影响。

## 十一、服务质量考核

11.1 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兑现服务质量承诺,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11.2 服务期间,乙方应妥善保存运维档案,档案包括且不限于:运维总结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工单、运维保障人员月度考勤表、巡检记录单、部署清单。次月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运维月报和运维保障人员月度考勤表,交付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11.3 甲方于2026年11月对项目进行中期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中期总结报告、运行和安全月报、故障处理报告、应急预案等。交付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11.4 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开始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剩余全部运维档案。交付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若乙方所维护的应用系统如有版本变化，乙方在年度考核时还应以纸质文档和光盘介质形式提交甲方最新的程序源代码、安装程序、配置文档等相关有变化的技术文档。

11.5 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合同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方式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运维服务工作方案》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内容执行，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以及投入人员数量、驻场保障人员考勤等需得到甲方的认可。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没有通过验收，乙方除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2.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终止、解除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涉及以下情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

13.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1.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3.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原约定内容履行的;

13.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13.2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3.3 合同转让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4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13.5 合同解除

13.5.1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3.5.2 甲方依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

13.5.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十四、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4.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4.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款项延期支付的(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除外),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延期付款金额的【20】%。

14.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20】%及以上或逾期超过【10】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4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各阶段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两次及以上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7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既包括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也包括甲方因调查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上述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未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5.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 十七、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3】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

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肆】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3 《联合协议补充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3），经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5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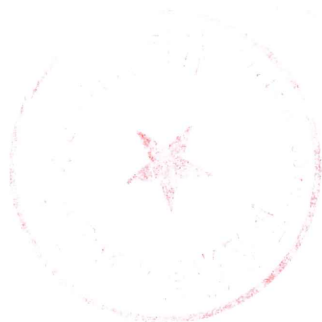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1 《费用明细》

附件2 《保密协议》

附件3 《联合协议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基础运维项目合同（2026年度）》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彦，军

2026年4月28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韩雪

2026年4月28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名称：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

2026年4月28日

## 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频次	单价 (元)	工作量 (人天)	数量(次)	总价 (元)	备注 1	备注 2
一	技术运维	-	-	-	-	-	-	2365840.26	-	-
(一)	日常巡检	-	-	-	-	-	-	259923	-	-
1	系统日常 巡检	主应用系统 巡检	京办 PC 端、慧治移动端系统页面巡检， 包括系统是否正常访问、展示的数据是 否是最新	2 次/日	690	0.25	730	125925	国研	-
		支撑应用系 统巡检	通过人工的方式对后台功能、经济预测 模型分析平台、大屏端、模型试算平台、 阿里云商业智能报表 (QuickBI)、国研 数字网关系统、国研数据采集与调度系 统、报告管理平台各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每日下班前检查京办 PC 端、慧治移动端 系统是否正常访问	1 次/日	690	0.5	365	125925	国研	-
(二)	基础设施	后端管理系 统巡检	通过人工的方式对填报列表、各区填报 页面、各区填报报表、填报统计页面、 统一作业调度平台、一体化监控平台、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指标汇聚与共享检 查各系统是否正常工 作	1 次/日	690	0.5	52	8073	国研	-
		-	后端管理、领导驾驶舱端 巡检，检查系 统是否正常	-	-	-	-	530713.5	-	-





	数据看板	应用支撑平台	根据需求进行功能优化调整，一年1次	1次/年	690	5	1	3450	国研	-
		报告服务优化	经济监测报告及财金报告的编制，平均1月7份 旬报配置、数据检查、辅助制作、上传 月度报告（监测月报、统计月报、全国 京沪对比分析报告等）检查、修改、上传	7次/月	690	1	84	57960	国研	-
(四)	技术支持及故障处理		-	-	-	-	-	234227.4	-	-
		指标未及时发现更新监测	通过自动化监测未及时更新的指标，通过京办消息提醒，及时处理数据异常	1次/日	690	0.125	365	31481.25	国研	-
7	数据监测	指标数据异常监测	通过自动化监测数据异常（异常、为空、缺失等）的指标，通过京办消息提醒，及时处理数据异常	1次/日	690	0.25	365	62962.5	国研	-
8	用户登录监测	人员登录情况统计	每天统计电脑端和移动端系统用户访问情况	1次/日	690	0.125	365	31481.25	国研	-
9	数据统计服务	业务数据统计	按照需求对平台相关指标数据、业务数据、用户运行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1次/月	690	0.5	12	4140	国研	-
		数据报表统计	根据需求，按时统计数据报表，支撑领导决策	1次/月	690	0.5	12	4140	国研	-
		数据仓库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根据需求，统计数据情况、数据量、数据来源等信息。	1次/月	690	0.5	12	4140	国研	-
		数据导出服务	根据需求定制导出相关数据	4次/月	690	0.125	48	4140	国研	-

10	会议技术保障	会议技术保障	网络开通、现场汇报设备调试、现场技术保障。3305、3105等会议，演示本、网络、投屏准备	6次/月	690	0.055	72	2732.4	国研	-
11	用户问题响应及知识库内容维护	使用手册维护	分析提炼用户反馈的问题，维护和更新系统使用手册、帮助文档。平均一个月1-3次，（26年平均每月3次，后续根据文档补充增加，逐渐减少相关次数）	按需	690	3	2	4140	国研	-
12	系统故障处理	系统异常问题	对应用系统的异常情况进行分析，确定异常原因并处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按需	690	15	4	41400	国研	-
		系统缺陷修复	对应用系统的缺陷进行处理	按需	690	6	4	16560	国研	-
		巡检问题处理	处理巡检发现的系统和数据问题，平均一月15次	15次/月	690	0.125	180	15525	国研	-
(五)	用户策略维护	-	-	-	-	-	114885	-	-	
13	平台账户维护	账户与权限维护	根据要求，定期对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账号及权限进行管理维护	1次/月	690	0.875	12	7245	国研	-
14	策略维护	访问策略维护	根据要求，定期对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访问策略进行管理维护	1次/月	690	1	12	8280	国研	-
15	用户及授权配置维护	组织机构及用户信息维护	针对组织机构以及系统平台用户变化，及时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维护	12次/月	690	0.5	144	49680	国研	-
		系统用户授权维护	给京办用户、系统用户授权统一认证访问，开通经济运行监测平台访问可见性。	12次/月	690	0.5	144	49680	国研	-

(六)	安全运维	-	按照用户角色和授权标准，及时对用户权限进行变更管理。	-	-	-	-	-	281865	-	-	-
16	系统和应用漏洞管理	系统及应用软件漏洞修复	定期根据云服务商对服务器、数据库及应用系统全面扫描的结果，进行漏洞修复升级，平均一年6次	690	6次/年	18	6	74520	国研	-	-	-
		等保与密码应用评估配合	配合等保测评和密码评估的安全整改和相关测试（每年一次等保测评和一次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690	2次/年	40	2	55200	国研	-	-	-
17	安全配置核查	安全漏洞排查	根据最新安全漏洞通知进行系统排查	690	3次/年	2	3	4140	国研	-	-	-
		安全配置核查	每年检查系统、数据库的安全配置是否符合安全基线	690	1次/年	4.5	1	3105	国研	-	-	-
18	应急响应	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	编写服务商应急预案，并且在应急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690	1次/年	15	1	10350	国研	-	-	-
		安全应急演练实施	开展应急演练，包括环境准备、脚本编制、演练实施、过程和总结文档编写	690	1次/年	15	1	10350	国研	-	-	-
19	安全检查	安全协查与文档整理	根据要求配合安全检查，并整理相关文档	690	6次/年	15	6	62100	国研	-	-	-
20	重保时期安全	重保期间值守保障	开展重保期间值守工作，重保期除日常工作运行监控之外安排3人值守，开展问题处理、应急保障工作，平均每年重保期约30天	690	30天/年	3	30	62100	国研	-	-	-
(七)	指标体系维护	-	-	-	-	-	-	239775	-	-	-	-
21	数据指标	指标标签动态维护	动态维护标记指标停更、废弃等标签信息	690	1次/月	0.5	12	4140	国研	-	-	-

22	数据指标维护	指标变更流程执行	指标信息需要变更, 则履行变更程序及数据调整工作	5次/月	690	1	60	41400	国研	-
		新增指标纳入维护	根据客户提出的新增指标需求, 对指标进行业务梳理、定义、纳入现有指标体系	2次/月	690	2	24	33120	国研	-
		指标停更处理	停止更新指标核查, 确认指标确实停更	1次/月	690	2	12	16560	国研	-
			对接替换指标、更新相关指标	1次/月	690	2	12	16560	国研	-
			页面替换新指标展示	1次/季	690	5	4	13800	国研	-
		指标定义维护	初始化指标定义, 配置原子指标及衍生规则	1次/月	690	4	12	33120	国研	-
			完成衍生指标的口径变更、计算结果跟踪、数据验证、指标市场维护	1次/月	690	2	12	16560	国研	-
		数据登记配置	对各数据资源的数据源进行登记、配置	1次/月	690	2	12	16560	国研	-
			数据作业登记, 配置探针	1次/周	690	0.875	52	31395	国研	-
		指标权限配置	对权限进行配置, 包括租户、用户角色、数据权限	1次/月	690	2	12	16560	国研	-
-	-		-	-	-	239391.36	-	-	-	
(八)	数据分类分级配置	数据分类分级动态更新	依据数据的业务属性、重要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的变化启动分级的更新	1次/月	690	2	12	16560	-	有谦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配置	根据分类分级规则, 由技术人员使用数据安全治理平台提供的自动匹配结合手工匹配方式对所涉及的数据库资源进行表级别分类分级规则配置	1次/月	690	0.912	12	7551.36	-	有谦
		分类分级协同维护	协助开展数据分类、分级梳理, 对数据资源分类分级规则和数据库字段的配置配置, 包括对库表和字段的配置	1次/月	690	2	12	16560	-	有谦
		数据资源分	根据分类分级规则, 由技术人员使用数	1次/月	690	1	12	8280	-	有谦

24	数据加密配置	级标记	据安全治理平台提供的自动匹配结合手工匹配方式对所涉及的数据库资源进行字段级别的层次化分类级标记	1次/月	690	3	12	24840	-	有谦
		数据加密管理	对数据加密脱敏进行数据清洗、配置,包括数据加密规则、数据加密服务配置等工作	1次/月	690	2	12	16560	-	有谦
		数据加密配置	通过加密协议,对数据库与应用程序、数据库服务器之间的重要数据通信进行加密,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	1次/月	690	3	24	49680	-	有谦
		预警指标管理	对预警指标进行新增、修改	2次/月	690	3	12	24840	-	有谦
		指标异动预警规则配置	对指标异动预警规则进行配置、修改	1次/月	690	3	12	24840	-	有谦
		预警规则管理	对预警规则进行配置、修改	1次/月	690	3	12	24840	-	有谦
		预警阈值管理	对预警阈值进行配置、修改	1次/月	690	3	12	24840	-	有谦
26	图表配置管理	图表配置管理	对看板引用的图表及指标进行配置维护	1次/月	690	3	12	24840	-	有谦
二	业务运维	-	-	-	-	-	-	1148574	-	-
(一)	产业链标签业务	-	-	-	-	-	-	333270	-	-
		分别对业务分析中涉及的指标数据进行分类标签管理,并	产业链标签维护-产业链企业在营、新增与注销数据标签	1次/月	690	2	12	16560	国研	-
27	产业链标签维护	产业链标签维护	产业链标签维护-产业链企业招聘用工数据标签	1次/月	690	2	12	16560	国研	-
		产业链标签维护-产业链企业专利申请		1次/月	690	1.25	12	10350	国研	-

根据业务需求和技术发展,不断优化和更新标签体系	数据标签									
	产业链标签维护-产业链企业融资数据标签	1次/季	690	10	4	27600	国研	-		
	企业指标维护-企业生产经营数据标签	1次/年	690	20	1	13800	国研	-		
	企业指标维护-企业研发创新数据标签	1次/年	690	20	1	13800	国研	-		
	企业指标维护-企业人员情况数据标签	1次/年	690	20	1	13800	国研	-		
	企业指标维护-企业投融资情况数据标签	1次/年	690	20	1	13800	国研	-		
	企业指标维护-企业纳税情况数据标签	1次/年	690	20	1	13800	国研	-		
	产业链企业基本信息标签服务-现有企业数据资源	1次/年	690	20	1	13800	国研	-		
	产业链企业基本信息标签服务-数据关联	1次/年	690	20	1	13800	国研	-		
	产业链企业基本信息标签服务-数据清洗对比	1次/年	690	20	1	13800	国研	-		
	产业链企业基本信息标签服务-数据标准化治理	1次/年	690	20	1	13800	国研	-		
	产业链企业空间坐标匹配服务-坐标匹配	1份/半年	690	10	2	13800	国研	-		
	产业链企业空间坐标匹配服务-坐标校验	1份/半年	690	10	2	13800	国研	-		
	产业链企业族谱信息标签服务-企业族谱关系	1次/年	690	80	1	55200	国研	-		
产业链企业族谱信息标签服务-股权穿透分析	1次/年	690	80	1	55200	国研	-			
重点产业链业务	-	-	-	-	-	815304	-	-		
(二)										

28	产业链监测服务	对我市重点产业链进行月度产业链图谱绘制、对产业链企业进行多维监测计算统计，并对产业链优劣势企业每月完成评价说明	产业链企业画像信息服务-企业经营	1次/月	690	2	12	16560	国研	-
			产业链企业画像信息服务-专利创新	1次/月	690	0.8	12	6624	国研	-
			产业链企业画像信息服务-投融资动态	1次/周	690	2	52	71760	国研	-
			产业链企业画像信息服务-相关企业活情况	1次/月	690	2	12	16560	国研	-
			产业链企业京外投资分析	1份/周	690	5	52	179400	国研	-
			产业链企业动态信息分析	1份/月	690	20	12	165600	国研	-
			产业链企业月度变化情况分析	1份/月	690	20	12	165600	国研	-
			产业链企业统计分析	1份/月	690	20	12	165600	国研	-
			产业链空间地图专题分析	1份/半年	690	20	2	27600	国研	-
			-	-	-	-	-	1269292.95	-	-
32	数据采集	数据资源盘点 人工数据采集 数据更新检查 数据问题处理 各区填报数	对数据资源进行维护，对各来源数据库、文件的更新时间、周期、更新状态、数据资源特性等进行管理维护	1次/季	690	4	4	11040	-	有谦
			对京办、互联网、社会机构、大数据平台等各来源的文件类型数据进行人工录入	1次/日	690	0.25	365	62962.5	-	有谦
32	数据采集	数据更新检查 数据问题处理 各区填报数	日常采集数据更新及时性检查	1次/日	690	0.25	365	62962.5	-	有谦
			对客户提出的数据问题进行处理	1次/日	690	0.25	365	62962.5	-	有谦
		各区填报数	各区填报数据催报更新、超期报表解锁、	1次/月	690	0.9	12	7452	-	有谦

		数据质量检查协助修改											
	数据更新	对新增需求对接	对客户提出的新增需求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包括库表、文件、接口等类型等	平均 340 份/年	690	0.5	340	117300	-				有谦
		已有指标加工需求变更处理	对已有指标发生变化的需求进行调整，修改加工注册表，包括：计算逻辑调整、数据源变化、指标基本信息、存储结构变更等因素导致的指标加工需求变更工作	平均 100 次/年	690	0.625	100	43125	-				有谦
33	数据指标加工	新增指标加工需求	根据客户提出的新增指标需求，将指标配置到加工注册表并进行加工	1 次/月	690	5	12	41400	-				有谦
		数据指标加工结果验证	对变更或新增的指标加工结果进行验证	1 次/月	690	2	12	16560	-				有谦
		指标加工需求梳理	针对原有指标的加工需求梳理。	1 次/季	690	5	4	13800	-				有谦
		指标编码变化同步修改	根据数仓编码调整同步更新数据接口中对应的指标编码	1 次/月	690	2	12	16560	-				有谦
34	数据作业巡检	作业巡检	对数据采集、数据加工等数据调度全链路的相关 4000 余个作业进行巡检	1 次/日	690	1	365	251850	-				有谦
		作业维护	对 21 个委办局、17 个区、9 个社会机构采集的 4000 余个数据作业进行维护工作	平均 70 次/年	690	0.25	70	12075	-				有谦
35	数据更新监测	经济旬报数据	按照经济旬报数据更新节点，监测数据采集库数据更新情况、增量更新最新数据	3 次/月	690	0.5	36	12420	-				有谦
		综合汇报数据	按照综合汇报数据更新节点，监测数据采集库数据更新情况、增量更新最新数据	1 次/月	690	0.5	12	4140	-				有谦
		各委办局数据	按照各委办局数据更新节点，监测数据采集库数据更新情况、增量更新最新数据	1 次/月	690	0.5	12	4140	-				有谦





##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王浩

电话：010-55591371

乙方：乙方：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 层 A142

联系人：韩雪

电话：010-65120826

乙方（联合体成员）：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士鑫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平火车站西昌土路南昌土路 148 号院 6 号等 45 幢楼 109 号楼 408 室

联系人：刘永明

电话：010-68719569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基础运维项目服务合同（2026 年度）的附件，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系指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和/或所形成的下述信息：

（1）甲方的商业秘密，即为相对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

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甲方明确表示要求乙方保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专有资料或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工作内容等；；

(3) 对于甲方的商业信誉、单位形象、产品质量、社会地位含有不良影响的为甲方不愿公开的信息，如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等。

2. 保密信息不包含下述信息：

(1) 甲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开放的信息或虽未由甲方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

(2) 通过合法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3) 已经超过保密期限的信息；

3. 在乙方和甲方洽商技术服务业务过程中，甲方可以制作保密文件清单，乙方至少应在清单中明确的保密信息范围内保守秘密。甲方未制作保密清单的，乙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自己对保密信息范围的理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的利益为原则保守秘密。

## 第二条 保密年限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内容规定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 第三条 保密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程度。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记录、检测数据及归档的文件和报告负保密责任。为此，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 第四条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1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循：

(1) 使用目的：提供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运维服务；

(2) 使用方式或场所：经甲方授权同意后使用，通过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进入甲方网络；

(3) 使用权限：仅供维护期间使用；

1.2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员工之外，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任何人。

1.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2. 乙方应当告之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五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服务完成后，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涉及到的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无法交还的应予以全部删除。

3.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 **第六条 专有许可**

乙方不得申请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 **第七条 赔偿**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选择以友好协商方式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九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肆】份。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基础运维项目服务合同（2026年度）》  
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宏军

2028年4月28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韩雪

2026年4月28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名称：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军

2026年4月28日

## 附件 3

# 联合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北京市经济监测调度平台基础运维项目中标公告(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496-XM001/1)和中标通知书，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经联合体各方友好协商就建设实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由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牵头人，联合体各方成交供应商的成员单位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签订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当联合体中任何一家成员单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由牵头人承担无法履行合同成员单位待完成服务工作，或由牵头人协调其他成员单位重新分配无法履行合同成员单位待完成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合同变更手续等工作。

三、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联合体各方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牵头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运维管理、质量管理、文档管理、保密管理、人员管理和验收管理，保证联合体各方按照合同规定交付工作。

四、本项目中联合体各方分工

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责技术运维服务中除“规则及配置管理”之外的服务内容、业务运维服务、数据运维服务中的数据治理及质量核查等工作。

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技术运维服务中的规则及配置管理、数据运维服务中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等工作。

五、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捌万叁仟柒佰零柒元贰角壹分元整(¥ 4,783,707.21)，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一)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所占投标总额比例约为：79.16%，计 3,787,006.35 元；

(二) 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所占投标总额比例约为: 20.84%, 计 996,700.86 元;

六、联合体各方就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若因联合体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过错, 或其工作不符合主合同约定, 导致联合体对甲方承担了任何赔偿、处罚, 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以下简称“对外损失”), 该对外损失最终应由违约方承担; 非违约方在向甲方承担了超出自身内部责任比例的款项后, 有权立即、全额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违约方应在收到追偿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七、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肆】份。

八、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投标文件中联合协议继续有效, 不同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0年4月28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名称: 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0年4月28日

